**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醫藥暨應用化學系指導教授及研究生指導關係終止辦法（修正後全條文）**

98.03.02 97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7次學術發展委員會通過

98.03.19 97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9.24 104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3次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1.24 104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9.30 110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3次學生事務暨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1.17 110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2.09 111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6次學生事務暨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4.06 111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 維持本系和諧氣氛及維繫研究風氣，為指導教授及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特訂定本辦法。
2. 本辦法各項申請以醫藥暨應用化學系(以下稱本系)為受理單位。
3. 當雙方同意終止指導關係時，填寫附件表格送交本系，經學生事務暨學術發展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認可，後續程序准用本辦法第5條規定。
4. 若一方提出終止要求而雙方無法達成共識時：
5. 首先由申請人填寫附件表格送交系方立案登記日期，交由委員會處理。
6. 委員會應先進行協調，方式以調解方式為優先。若無法達成共識，應由委員會討論。
7. 委員會討論前須請雙方列席說明並備詢問，並應做成書面紀錄，由雙方認可。委員會討論後以投票方式決定是否同意，投票方式以超過2/3委員出席，超過1/2出席委員通過始為同意。
8. 若委員會同意終止指導關係則雙方關係終止，後續程序准用本辦法第5條規定；若不同意，則維持指導關係。
9. 若委員會於受理後30日曆天內不能做成決定，則申請案終止關係視同同意。
10. 任一方對委員會決定有異議時，可要求系務會議覆決，並以系務會議決定為最終決定，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
11. 於各項決議作出後24小時內，系方需正式公告，以免損害雙方權利。公告後之規範准用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研究生分配辦法處理。
12. 於學年中轉換指導關係，研究生應計入新指導教授下年度之研究生總額中。
13. 本項申請於下列情況，本系得不受理。
14. 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學期期中考週前。
15. 各項依本辦法達成之決議，於公告日起13週內，則本項申請得不受理。
16. 若研究生非本國學生，入學時領有本校獎學金，如指導關係終止通過，原指導教授仍需支付該項獎學金配合款至立案登記日期之隔月底為止。
17. 本辦法執行期間之通知及決定以書面形式為準。
18.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申請者終止指導關係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申請日期 |  | 收件日期 |  |
| 學生姓名 |  | * 同意
* 不同意
 | 簽章 |  |
| 指導教授 |  | * 同意
* 不同意
 | 簽章 |  |
| 終止原因 |
|  |
| 審核意見 |
|  |
| 審核結果 |
|  |

------------------------------------------------------------------------------------------------------------------------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申請者終止指導關係申請書

回執聯

收件日期： 收件人：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醫藥暨應用化學系指導教授及研究生指導關係終止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98.03.02 97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7次學術發展委員會通過

98.03.19 97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9.24 104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3次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1.24 104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9.30 110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3次學生事務暨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1.17 110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2.09 111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6次學生事務暨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4.06 111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  |  |
| --- | --- | --- |
| **修 正 法 規 名 稱** | **現 行 法 規 名 稱** | **說 明** |
|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醫藥暨應用化學系指導教授及研究生指導關係終止辦法 |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醫藥暨應用化學系指導教授及研究生指導關係中止辦法 | 配合本校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母法)修改名稱 |

|  |  |  |
| --- | --- | ---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第1條維持本系和諧氣氛及維繫研究風氣，為指導教授及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特訂定本辦法。 | 第1條維持本系和諧氣氛及維繫研究風氣，為指導教授及研究生中止指導關係，特訂定本辦法。 | 配合本校母法修改文字 |
| 同現行條文 | 第2條本辦法各項申請以醫藥暨應用化學系(以下稱本系)為受理單位。 | 本條未修正 |
| 第3條當雙方同意終止指導關係時，填寫附件表格送交本系，經學生事務暨學術發展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認可，後續程序准用本辦法第5條規定。 | 第3條當雙方同意中止指導關係時，填寫附件表格送交本系，經學生事務暨學術發展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認可，後續程序准用本辦法第5條規定。 | 配合本校母法修改名稱 |
| 第4條若一方提出終止要求而雙方無法達成共識時：一、首先由申請人填寫附件表格送交系方立案登記日期，交由委員會處理。二、委員會應先進行協調，方式以調解方式為優先。若無法達成共識，應由委員會討論。三、委員會討論前須請雙方列席說明並備詢問，並應做成書面紀錄，由雙方認可。委員會討論後以投票方式決定是否同意，投票方式以超過2/3委員出席，超過1/2出席委員通過始為同意。四、若委員會同意終止指導關係則雙方關係終止，後續程序准用本辦法第5條規定；若不同意，則維持指導關係。五、若委員會於受理後30日曆天內不能做成決定，則申請案終止關係視同同意。六、任一方對委員會決定有異議時，可要求系務會議覆決，並以系務會議決定為最終決定，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 | 第4條若一方提出中止要求而雙方無法達成共識時：1. 首先由申請人填寫附件表格送交系方立案登記日期，交由委員會處理。
2. 委員會應先進行協調，方式以調解方式為優先。若無法達成共識，應由委員會討論。
3. 委員會討論前須請雙方列席說明並備詢問，並應做成書面紀錄，由雙方認可。委員會討論後以投票方式決定是否同意，投票方式以超過2/3委員出席，超過1/2出席委員通過始為同意。
4. 若委員會同意中止指導關係則雙方關係中止，後續程序准用本辦法第5條規定；若不同意，則維持指導關係。
5. 若委員會於受理後30日曆天內不能做成決定，則申請案中止關係視同同意。
6. 任一方對委員會決定有異議時，可要求系務會議覆決，並以系務會議決定為最終決定，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
 | 配合本校母法修改文字 |
| 同現行條文 | 第5條於各項決議作出後24小時內，系方需正式公告，以免損害雙方權利。公告後之規範准用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研究生分配辦法處理。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6條於學年中轉換指導關係，研究生應計入新指導教授下年度之研究生總額中。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7條本項申請於下列情況，本系得不受理。一、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學期期中考週前。二、各項依本辦法達成之決議，於公告日起13週內，則本項申請得不受理。 | 本條未修正 |
| 第8條若研究生非本國學生，入學時領有本校獎學金，如指導關係終止通過，原指導教授仍需支付該項獎學金配合款至立案登記日期之隔月底為止。 | 第8條若研究生非本國學生，入學時領有本校獎學金，如指導關係中止通過，原指導教授仍需支付該項獎學金配合款至立案登記日期之隔月底為止。 |  |
| 同現行條文 | 第9條本辦法執行期間之通知及決定以書面形式為準。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10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條未修正 |